

安達人壽好築意定期保險 內容摘要

-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三、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第三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九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十一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
 - (八) 保險單借款(第三十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安達人壽好築意定期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61-988

傳真：2758-3678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中華民國 109.06.15 安達精字第 109010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金額，倘爾後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準。

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之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並加算一歲之年齡。

本契約所稱「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繳費年限，或被保險人身故或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保單年度(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二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本契約所稱「保險費總和」定義如下：

一、屬躉繳繳費者：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契約躉繳繳費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性別、投保年齡、保險型態及本契約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即不包括次標加費及附加契約保險費)後所得之數額。

二、屬分期繳費者：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契約年繳繳費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性別、投保年齡、保險型態及本契約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即不包括次標加費及附加契約保險費)，再乘以「實際繳費年度數」後所得之數額。若本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則「保險費總和」係以減額繳清後之保險金額，乘以本契約年繳繳費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實際繳費年度數」後所得之數額。

本契約所稱「平準型」或「遞減型」係指因保險型態之不同，而有不同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金額。其中：

一、平準型：保險金給付金額為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

二、遞減型：保險金給付金額為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一所列該保單年度之「保險金額比例」與「保險費總和」二者較大之值。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颱風、洪水、火災、地震、土石流、一氧化碳中毒及電梯意外所引起且導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之意外傷害事故。

本契約所稱「海外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海外停留期間遭受導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之意外傷害事故。

本契約所稱「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含加班班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對大眾開放且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交通運輸工具，不包含出租僅供公私立特定機構，團體或個人專用之車輛，飛行器具或船舶。

本契約所稱「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泛指在陸上、地下或高架運行之陸地大眾運輸工具。

本契約所稱「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泛指在水上運行之水上大眾運輸工具。

本契約所稱「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泛指空中飛行器且飛行高度可高於海平面一百公尺之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但不包含空中纜車及從事休閒育樂活動的商業型航空飛行器具。

本契約所稱「乘客」係指有購票行為並持有可得證明票根或紀錄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非該大眾運輸工具之駕駛員、受僱服務人員或維修員等基於工作因素搭乘之人。

本契約所稱「搭乘」係指被保險人以前款乘客身分開始登上大眾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於此期間內之行為。

本契約所稱「重大燒燙傷」係指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亦即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中歸類為重大燒燙傷者，且重大燒燙傷範圍按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附表三。

本契約所稱「颱風」係指依中華民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正式發佈之陸上颱風警報，在海外悉依意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所正式發佈之陸上颱風警報為準。

本契約所稱「洪水」係指依中華民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正式發佈之豪雨特報或海嘯警報，在海外悉依意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所正式發佈之豪雨特報或海嘯警報為準。

本契約所稱「火災」係指中華民國內政部消防署(含所屬單位)記錄在案之火災，在海外悉依意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記錄在案之火災。

本契約所稱「地震」係指依中華民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正式發佈之地震消息為準，在海外悉依意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所正式發佈之地震消息為準。

本契約所稱「土石流」係指中華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含所屬單位)記錄之土石流，在海外悉依意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所正式發佈之土石流消息為準。

本契約所稱「電梯」係指設計專為載運人員之箱型升降電梯，但不包括非載客專用之貨梯、汽車升降梯、其他升降器具及未經完工驗收之電梯。

本契約所稱「海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地區。

本契約所稱「海外停留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後，經同一單位查驗證照入境止之期間。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第 三 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 四 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五 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致成完全失能、因遭受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或致成重大燒燙傷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 六 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七 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同時自動墊繳本契約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之保險費自動墊繳的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並應於墊繳日的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本契約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八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死亡、失蹤、或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

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保險單所附解約金表。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時，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且以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平準型：按其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
二、遞減型：按其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一所列該保單年度之「保險金額比例」與「保險費總和」二者較大之值給付。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另給付傷害保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惟若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則不給付前述之傷害保險部分之解約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

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四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平準型：按致成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

二、遞減型：按致成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一所列該保單年度之「保險金額比例」與「保險費總和」二者較大之值給付。

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另給付傷害保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二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致成完全失能後身故者，本公司僅就身故或完全失能其中一項負保險金給付之責。

第十五條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死亡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搭乘「陸上大眾運輸工具」者，依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一倍給付。

二、搭乘「水上大眾運輸工具」者，依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

三、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者，依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三倍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六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十五日後仍生存者，本公司按致成重大燒燙傷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

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給付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內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死亡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保險金額」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八條 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自海外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死亡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保險金額」給付「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九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相驗屍體證明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五、申領「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提供被保險人之出入境證明。

第二十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一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重大燒燙傷診斷書(須註明燒燙傷部位、程度及面積)；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二條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三條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依第十六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四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重大燒燙傷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

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七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八條 減額繳清保險(躉繳不適用)

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前項所稱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將改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變更當時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二十九條 展期定期保險(躉繳不適用)

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適用之身故保險金給付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契約除「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仍具效力外，「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效力即行終止。

第三十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6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

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一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二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三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於被保險人生存時，其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若被保險人身故時，除「完全失能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外，其受益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此項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五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六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二

完全失能程度表

項別	失 能 程 度
一	雙日均失明者。(註 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附表三

重大燒燙傷程度表

重大燒燙傷範圍係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如下表：

國際分類號碼	疾病名稱
T31.20-T31.99、 T32.20-T32.99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T26.00XA-T26.92XA (第 7 位碼須為 A)	(二) 顏面燒燙傷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T20.30XA-T20.39XA、 T20.70XA-T20.79XA (第 7 位碼須為 A)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61-988

傳真：2758-3678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中華民國 97.09.30 中泰精字第 97011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07.31 中泰精字第 98003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09.01 中泰精字第 99010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10.08 中泰精字第 99011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09.16 中泰精字第 100007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09.19 中泰精字第 100008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02.10 中泰精字第 101001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03.01 中泰精字第 101003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05.21 中泰精字第 101006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07.02 中泰精字第 101008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07.20 中泰精字第 101009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12.03 中泰精字第 101014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05.31 中泰精字第 102004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03.17 中泰精字第 103005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03.24 中泰精字第 103006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10.31 中泰精字第 103013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12.01 中泰精字第 103014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12.31 中泰精字第 103015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03.02 中泰精字第 104003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05.01 中泰精字第 104009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06.01 中泰精字第 104012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07.01 中泰精字第 104012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08.0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5.19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08.24 中泰精字第 104019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09.21 中泰精字第 104020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11.27 中泰精字第 104023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03.08 中泰精字第 105001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05.20 中泰精字第 105004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06.17 中泰精字第 105005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08.16 金管保壽字第 1050207154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6.02.02 安達精字第 106002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03.31 安達精字第 106003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07.17 安達精字第 106009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08.01 安達精字第 106010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10.25 安達精字第 106014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01.05 安達精字第 107001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03.23 安達精字第 107002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06.01 安達精字第 107005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09.1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11.09 安達精字第 107015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04.15 安達精字第 108000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276411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8.08.19 安達精字第 108006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09.16 安達精字第 108004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11.11 安達精字第 108007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12.23 安達精字第 108009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04.27 安達精字第 109004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05.20 安達精字第 109005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06.15 安達精字第 109011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附件】所列主契約後開始生效。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加條款的構成部分。

本附加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本附加條款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起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本附加條款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加條款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之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需每經一保單年度始加算一歲。

本附加條款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依主契約之保險型態區分如下，但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一) 主契約為投資型保險時：按主契約基本保額的百分之一。

(二) 主契約為非投資型保險時：按主契約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

第三條 保險期間及保險責任的開始

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為一年。

本附加條款與主契約同時承保時，本公司對本附加條款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主契約保險費時開始。

本附加條款為中途加保者，須經本公司同意，本公司對本附加條款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日之下一個主契約「保單週月日」時開始生效。

第四條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至被保險人七十五歲為止，不論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附加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等級一至六級之一者，自確定失能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後如其失能狀態持續存在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按月給付「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予被保險人。

符合第一級失能者給付一百個月，符合第二、三及四級失能之一者給付七十五個月，符合第五及六級失能之一者給付五十個月。

如被保險人於給付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將其未支領之餘額，以預定利率百分之二計算其現值，一次給付予主契約之身故受益人。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致成本附加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且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開始給付「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者，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內，自其失能確定一百八十日後的下一保單週月日起，於每一保單週月日，按本附加條款約定金額給付「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最長給付期間以本附加條款約定期間為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本附加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等級一至六級程度中不同失能項目時，本公司僅給付較嚴重失能項目的「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合併以前（含本附加條款訂立以前）的失能，可領本附加條款【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同一被保險人合計所有得以申請之「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每月給付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效力的恢復

本附加條款停止效力後，主契約申請復效時，本附加條款亦得經本公司同意後同時申請復效。

本附加條款停效期間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均不負保險責任。

主契約效力停止時，要保人不得單獨申請恢復本附加條款效力。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加條款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加條款時，對於本公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加條款，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加條款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條 附加條款的終止

本附加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加條款。

二、主契約無效或終止時。

三、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致成本附加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且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開始給付「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者。

前項第一款本附加條款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第八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九條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失能診斷書。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被保險人之戶籍謄本或可資證明生存之文件。

每年第一次支領「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

受益人申領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等級一至六級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十一條 主契約受益人之受益權

主契約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時，其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二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附加條款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主契約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附件】

- 一、中泰人壽金保利寶器變額萬能壽險
- 二、中泰人壽吉利雙星變額萬能壽險
- 三、安達人壽福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
- 四、安達人壽愜意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 五、中泰人壽新福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
- 六、中泰人壽金福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
- 七、中泰人壽神氣活現變額萬能壽險
- 八、安達人壽持盈保泰變額萬能壽險
- 九、中泰人壽臥虎藏龍變額萬能壽險
- 十、中泰人壽泰吉利變額萬能壽險
- 十一、安達人壽鑫吉利變額萬能壽險
- 十二、中泰人壽龍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
- 十三、安達人壽喜年來變額萬能壽險
- 十四、安達人壽效傲江湖變額萬能壽險
- 十五、安達人壽闔家歡變額萬能壽險
- 十六、安達人壽活利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 十七、安達人壽雙享利變額萬能壽險
- 十八、安達人壽好得利變額萬能壽險
- 十九、中泰人壽優越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 二十、安達人壽好滿築定期保險
- 二十一、安達人壽鎖利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 二十二、安達人壽鑫龍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
- 二十三、安達人壽吉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
- 二十四、安達人壽安心守護還本型重大傷病保險
- 二十五、安達人壽安心傳家定期保險
- 二十六、安達人壽超級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 二十七、安達人壽天生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 二十八、安達人壽凱鑫得利變額萬能壽險
- 二十九、安達人壽全能攻守變額萬能壽險
- 三十、安達人壽指標領航變額萬能壽險
- 三十一、安達人壽戰略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 三十二、安達人壽攻守得利變額萬能壽險
- 三十三、安達人壽傳愛傳家定期保險
- 三十四、安達人壽珍愛傳家定期保險
- 三十五、安達人壽鑫龍星變額萬能壽險
- 三十六、安達人壽吉星變額萬能壽險
- 三十七、安達人壽超值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 三十八、安達人壽鉅鑫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 三十九、安達人壽活力100變額萬能壽險
- 四十、安達人壽珍愛一生重大傷病終身保險
- 四十一、安達人壽傳家保定期保險
- 四十二、安達人壽心滿意築定期保險
- 四十三、安達人壽大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 四十四、安達人壽悠活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 四十五、安達人壽得利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 四十六、安達人壽贏利高手變額萬能壽險
- 四十七、安達人壽得利100變額萬能壽險
- 四十八、安達人壽聚富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 四十九、安達人壽穩利雙收變額萬能壽險
- 五十、安達人壽全新全益變額萬能壽險
- 五十一、安達人壽好富築定期保險
- 五十二、安達人壽富築傳家定期保險
- 五十三、安達人壽天生贏家Plus變額萬能壽險
- 五十四、安達人壽好築意定期保險
- 五十五、安達人壽築夢傳家定期保險

【附表】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1 神經	神經障害（註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 眼	視力障害（註2）	雙日均失明者。	1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註3）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4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4）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5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5）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註5）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6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註6）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註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註8）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7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註9）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害（註10）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 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ㄊ ㄌ ㄋ（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舌根音：ㄍㄎㄎ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舌面音：ㄌㄎㄎ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舌尖後音：ㄓㄔㄕ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舌尖前音：ㄗㄘㄙ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4-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5：

5-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5-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5-3.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6：

6-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7-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7-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7-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8：

8-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

9-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0：

10-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0-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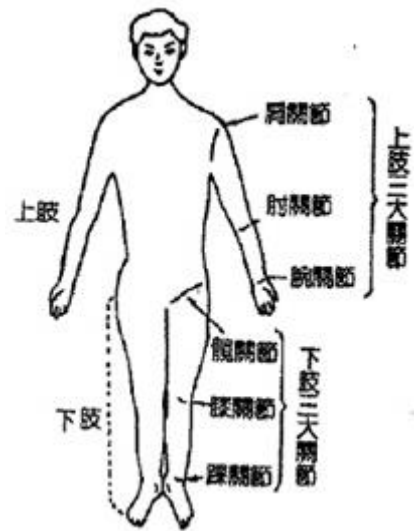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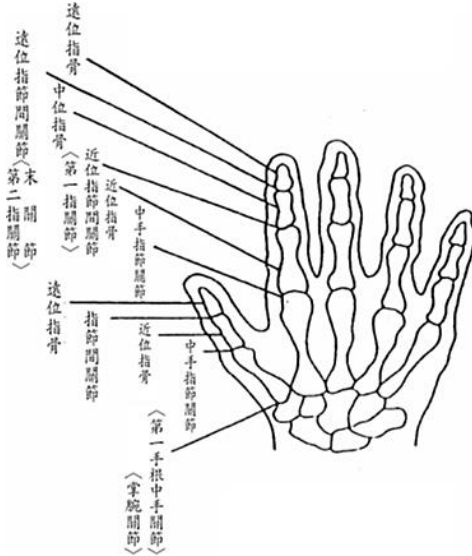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本批註條款於附加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安達人壽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A)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61-988

傳真：2758-3678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中華民國 107.01.05 安達精字第 107001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276411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9.06.15 安達精字第 109011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批註條款的申請

本安達人壽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A)（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保險商品（以下稱本契約），本公司得增列【附件】所列之保險商品，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前項所稱要保人，係指本契約之要保人，且其與本契約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金融機構」係指依法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且於附加本批註條款時對要保人具有房屋貸款債權者。

第三條 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

倘要保人於申請本批註條款當時為「金融機構」之債務人，經要保人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一條指定於房屋貸款債務額度範圍內以「金融機構」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且聲明放棄該部分之處分權並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不受理該部分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於房屋貸款債務額度範圍內給付予金融機構後，若有餘額，則給付予要保人所指定金融機構以外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且該餘額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以被保險人家屬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前項申請未經通知本公司，不得對抗本公司。

第四條 本契約之不成立、無效、撤銷、終止或變更造成需返還本契約之保險費、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

要保人與「金融機構」間之房屋貸款債權債務完全清償前，當本契約發生下列各項情事時，有關返還事宜由要保人與保險公司另行約定。

- 一、本契約自始不成立、無效或撤銷者，返還保險費。
- 二、本契約終止者，返還解約金。
- 三、保險金額之減少者，返還契約終止部份解約金。

四、復效期間屆滿契約終止者，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五條 保險金的申領

「金融機構」經要保人指定於房屋貸款債務額度範圍內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並經要保人聲明放棄該部分處分權後，各項保險金之申領依本契約約定辦理，「金融機構」於申領後應出具清償證明予本公司轉交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附件】

- 一、安達人壽傳家保定期保險
- 二、安達人壽心滿意築定期保險
- 三、安達人壽好築意定期保險
- 四、安達人壽築夢傳家定期保險